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航协资讯

2020 年第 15 期（总第 134 期）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中国航协团体标准建设初见成效

按：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民航局标准化改革工作要求，促进行业自律和企业发展，中国航协于 2018 年 6 月正式启动团体标准建设工作。为方便会员单位及时了解和掌握协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情况及最新进展，提升广大会员单位对团体标准的认知度，特开辟团体标准工作专栏，供会员单位参考。

一、政策介绍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初步确立了基本由政府单一供给的标准体系，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均由政府主导

制定，国际上通行的团体标准在我国还没有法律地位，因此市场自主制定、快速反映需求的标准不能有效供给。为切实转变政府标准化管理职能，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于2015年3月正式印发。该《改革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是，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由6类整合精简为4类，分别是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推荐性行业标准、推荐性地方标准；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分为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侧重于保基本，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侧重于提高竞争力。2018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正式实施，其中增加规定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制定团体标准，赋予团体标准明确的法律地位。

此外，2016年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2019年1月9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对规范、引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根据《民航行业标准管理改革工作方案（2019-2020）》有关要求，2020年4月民航局先后印发《关于培育发展民航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民航发【2020】17号）和《关于加强民航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民

航发【2020】19号),鼓励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制定民航团体标准。按照不同类别标准的特点,优化完善标准体系结构,强化国家标准制定,缩减行业标准数量,加强团体标准有效供给。全面清理现行行业标准,推进行业标准向团体标准转化。根据行业标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项目清单,鼓励相关社会团体主动承接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民航行业标准。

二、中国航协团体标准建设开局良好

为顺应时代发展,发挥社会团体在行业发展中的自律和引领作用,中国航协立足自身定位,紧跟国家鼓励团体标准建设的政策导向,于2018年6月制定了《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正式启动团体标准建设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陆续成立了中国航协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其工作由中国航协市场部负责),并根据各分支机构专业职能成立了航空安全、通用航空、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航空食品、航空油料、教育培训和文化、客舱乘务、财务金融审计、收入会计、航空环境保护、科技和信息化等11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二是构建各专业领域团体标准体系。在民航局和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为加强标准系统化、规范化建设,统筹组织11个分会和委员会分别构建各自专业领域的团体标准体系。经过不断学习和探索,在专家指导下,经过广泛调研、全面分析和深入研究,已完成各专业领域团体标准体系(第

一版)。

三是开展团体标准立项、制定与发布工作。截至目前，中国航协共批准团体标准立项 75 项（50 项为新制定标准的立项申请，25 项为废止的行业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涉及 10 个专业领域，其中航空销售代理 3 项、收入会计 2 项、航空食品 7 项、通用航空 20 项、财务金融审计 1 项、航空环境保护 1 项、航空油料 7 项、客舱乘务 2 项、教育培训 2 项、科技和信息化 30 项。已发布团体标准 6 项：

《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人业务规范》《航空运输货运销售代理人业务规范》《国内航线邮件收入结算办法》《中国境内始发航线逾重行李运输票证结算办法》《航空运输企业航机员操作规范》《轻小型无人机技术标准（UTC）驾驶员培训考核体系基本要求》，在相关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三、下一步工作展望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加快推进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重要举措。中国航协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民航局标准化改革工作要求，将团体标准建设列入协会“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任务，未来五年将逐步完善团体标准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与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的合作，提升标准化能力，培育团体标准专业队伍；构建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衔接配套、科学适用的团体标准体系；制定并发布一批更好满足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需要团体标准；提升团体标准实施和应

用水平，大力开展团体标准培训宣贯，初步建立团体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实施效果评估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探索自主创新团体标准向国际标准的转化和输出。

团体标准源自于市场需求，更贴近于企业发展，其能否得到行业广泛认可，被市场广泛接受，与会员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参与度密切相关。中国航协希望广大会员单位充分认识团体标准在提升行业竞争力以及实现民航强国战略目标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到团体标准建设与应用中来，通过协会平台汇聚各方力量，共同打造具有民航优势和特色的团体标准，为民航高质量发展和民航强国建设提供有效标准支撑。

概念释义：

1. 标准：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规定“标准是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标准化法》中规定“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2. 标准化：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规定“标准化是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

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3. 标准分类：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4. 团体标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规定“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短、对市场变化反应快，更能及时响应新技术、新模式的需求。团体标准经过市场的实践检验后，可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甚至是国际标准，从而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优质标准的有效供给和采纳应用，助推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注：本资讯由中国航协市场部李韧供稿，有改动。)

编校：杨杰 任艳宏

核签：朱耀春

送：各理事会成员，各会员单位。

编印单位：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研究部

电话：010-50955619
